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胡子建： _____

张慧丽： _____

王福军： _____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8日